附件3：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派遣制人员公开招聘考试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度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派遣制人员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目前国家、辽宁省和本溪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纸质准考证；

3.“辽事通健康码”（绿码）；

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

5.本人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本溪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的时间和地点）。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及报考日（面对面）前14天到达本溪市并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码“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考生应根据自己参加考试的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四）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

（五）考生应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应按规定领取准考证，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考试当天，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防疫人员进行防疫检查。请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责任自负。

**二、考试当天具体要求**

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

（一）进入考点时考生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并现场出示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考前14天内未在溪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隔离期未满者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

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直辖市的街道作为重点管控地区，来（返）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返）后满14天。其他需要隔离管控的人员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3.考试当天，“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经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4.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2022年度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派遣制人员公开招聘笔试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本溪市对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为尽量减少人员流动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考生报名时应如实详细填写考前14天居住地。

（三）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四）考试当天，考生应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五）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六）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四、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2022年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派遣制人员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请考生按规定领取准考证并做好相应准备。考生领取准考证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和我市以及溪湖区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溪湖区政务网官方的相关通知通告。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本溪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本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